

##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违法持股股东李勤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股东大会上不得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李勤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但其所持公司股份未被计入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24日晚间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16年2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16年2月29日，董事会收到股东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

东郑渝力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的临时提案，公司根据上述临时提案对股东大会通知进行了补充，并于2016年3月2日晚间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2016年3月7日晚间，公司按规定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公告》。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11日下午14:30

3、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10日—2016年3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下午3:00至2016年3月1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78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0,947,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354%。其中：（1）参加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6,020,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456%；（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4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4,926,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898%。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6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7,934,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295%。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何俊辉、丁明明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 （一）《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26,777,09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95.8438%；13,549,85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3.9742%；620,581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0.1820%。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09,167,86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90.6790%；31,415,26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9.2141%；364,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0.10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155,2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1397%；反对 31,415,2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6555%；弃权 36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4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得票情况如下：

总体表决情况：

候选人：周维刚 同意股份数：226,553,071 票；

候选人：王继伟 同意股份数：226,291,263 票；

候选人：邱小玲 同意股份数：225,978,964 票；

候选人：郭皓 同意股份数：226,188,958 票；

候选人：冯梅 同意股份数：226,188,957 票；

候选人：罗琰 同意股份数：224,358,947 票。

经选举，周维刚先生、王继伟先生、邱小玲女士、郭皓先生、冯梅女士、罗琰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得票情况如下：

总体表决情况：

候选人：高跃先 同意股份数：226,152,955 票；

候选人：游宏 同意股份数：226,148,946 票；

候选人：王良成 同意股份数：220,612,988 票

经选举，高跃先先生、游宏先生、王良成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五）《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候选人：曹贤平 同意股份数：226,712,947 票；

候选人：周文飞 同意股份数：226,148,938 票

经选举，曹贤平先生、周文飞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何俊辉律师、丁明明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 备查文件

- 1、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